

兴业财富-兴利 228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9 第二季度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2、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利 228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封闭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6/6/30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19/6/30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	380,870,000.00
投资范围	本资管计划的资产将用于投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以及信托受益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 LP 份额（上述投资仅限债权形式）。 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货币基金、银行存款、资产管理人及其母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
投资标的	深圳合信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债权收益权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如有）	天津正宏通商贸有限公司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天津市泰安通盛商贸有限公司份额回购
管理费率	0.1%
托管费率	0.02%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无

三、管理人履职情况

在资产管理运用方面，管理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密切跟踪所投资标的资产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并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必要的电话或现场访谈。在内部管理方面，加强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人事等方面的管理，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在信息披露方面，按照合同约定做好资产估值、会计核算工作，并定期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披露资产运作信息。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产品本期利润	181.17
期末资产净值	379,968,642.60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0.9976

注：

五、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基金投资	/	/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8,641.60	0.03
资产管理计划	/	/
其他资产	379,870,001.00	99.97
合计	379,968,642.60	100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产品以认购有限合伙企业 LP 份额方式投资于深圳合信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7987 亿人民币，产品期限 3 年，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目前产品已正常到期，正在进行产品清算。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分配

八、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无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九、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十、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本产品资管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已对本产品主要风险进行了揭示。结合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运作情况，特别提示委托人以下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标的，从而对委托财产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委托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二）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委托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法律与政策风险：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本金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2. 信用风险：因本计划项下交易对手未按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附件、托管人履职报告

